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碩士班修業暨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」及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」訂定植物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修業暨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生入學後之論文研究內容，每學期都應經過「論文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專業領域，委員5人由系主任聘任之，以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審查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性，務求符合學術倫理規範、契合本系所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符合，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，落實學術自律。
- 三、本系學生入學後應遵循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本系學生入學後，須選定本系現職專任教師(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)為指導教授，同時必須定期與指導教授討論碩士論文研究內容，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(下學期3月底前；上學期9月底前)，將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大綱送「論文審查委員會」審查，且二週內召開「論文審查委員會」。
 - (二)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(同上)提出申請並檢附摘要(草稿)，以利召開「論文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專業檢核。
 - (三) 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並繳交修課證明。
 - (四) 畢業論文需進行論文相似度比對，其相似度比對之百分比須於30%以下。
 - (五) 研究生須將研究結果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(口頭或海報方式)至少一次或投稿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一篇。
 - (六) 依學位授予法規定，學位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，延後公開原因僅「專利」、「涉及機密」或「依法不得提供」，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，其延後公開至多5年，可逐次申請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，填具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並檢附學校權責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，經學生、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名後，經系主任

認定簽章，始得辦理；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系務會議審核確認。其餘依本校「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」規範辦理。

- 四、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度新指導學生人數至多4位學生。
- 五、 若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，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責任課責依本校「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」辦理，且指導教授停收學生一年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